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篇一

第一条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活动。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等保存工作，加强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第五条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扶持，并在其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在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工作。

文化馆(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地域特色，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五条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应当包括：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六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八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人数不足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评审委员会，但不得超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文化主管部门对通过调查或者其它途径发现因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而面临消亡、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将该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

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和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并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保护规划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五名以上专家评议、公示后，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二)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 (三)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 (四)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 (五)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护职责并拒不改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护职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者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代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下列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 (一)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 (二) 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 (三) 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
- (三) 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 (四)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五)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九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

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传承人补助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前款规定的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和传承人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鼓励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和传承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馆(站)内设立专门展室，或者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收藏和研究。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前款所称标志说明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收购时，应当合理作价，并向所有者颁发证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捐赠给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收藏、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文化机构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应当予以表彰，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的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题展示、专栏介绍等方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三十九条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因地制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教育列为素质教育的内容。

第四十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参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研究。

鼓励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挤占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法采挖或者盗猎、盗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动物、植物等天然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行政主管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等活动。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交流与合作活动,以多种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第二章代表性项目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并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九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第十条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较高学术水平专家组成的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资源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建议或者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异议。有关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情况，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认定代表性项目的同时，明确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应当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的能力，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人员、场所和相对完整的资料。

第十四条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培养该项目传承人；

(三)收集、保管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四)保护相关的文化场所；

(五)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六)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代表性项目实施分类保护：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项目，通过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传统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并为社会广泛认同；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环境良好；

(四)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在整体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应当尊重该区域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建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该区域的传统文化相协调。

第三章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传承人人选。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公民可以自荐作为传承人人选。

第十八条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直接从事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传承人。

第十九条传承人的认定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将其认定的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传授、展示技艺；
- (二) 开展讲学、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 (三)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建议；
- (四) 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传承活动给予支持；
- (五)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 (五) 对政府给予的补助按照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 (二) 采取资助、奖励等方式，资助传承人的学徒学习技艺；
- (三) 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资助传承人的学徒学习技艺；
- (四) 支持传承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 (五) 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和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第二十五条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知识。

第二十六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一)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三) 捐赠或者设立基金会，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传承人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的传承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四章 利用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予以维护、修缮并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开放。

标志说明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引导扶持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中心、示范基地或者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第三十一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与发展：

(二)开展代表性项目的交流与合作；

(三)开展以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文学艺术创作；

(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当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尊重其文化内涵，保持原有风貌，不得歪曲、滥用。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和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鼓励种植、养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

(二)乱采、滥挖、盗猎或者盗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第三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资金、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
- (二) 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 (四) 传承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研究；
-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的征集与收购；
-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 (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以多种方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单位履行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单位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保护职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承人传承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
- (二)在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评审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 (三)未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的;
- (四)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乱采、滥挖、盗猎或者盗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原材料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认定机关撤销已认定的代表性项目,并责令退还该项目保护经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滥用和过度开发代表性项目的,由认定机关撤销对传承人的认定,并责令退还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10月1日施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本省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本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本省优秀传统文化且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应当正确处理传承、发展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采用接收、征集等方式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所得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将电子档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份。

第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且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认定后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三条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

在两个以上设区的市、县(市、区)或者乡(镇、街道)都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相应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认定：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终止对该项目的认定，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情况不属实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将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政策扶持机制，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 (三) 为其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创造条件；
- (四) 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
- (五) 支持其参与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并享受传承资助；
- (二) 参加有关活动获得相应报酬；
- (三) 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支持。

第二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采取收徒、培训、办学等方式传授技艺，培养新传承人；
- (二) 妥善整理、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 (三) 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
- (五) 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检查。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估。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形式，向公众宣传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室)和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收藏和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公共教育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其学术研究、教学等方面的专长、优势，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或者课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承、传播基地。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捐赠或者委托各级各类文化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收藏、保管或者展示，促进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第二十六条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

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和保护工作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七条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根据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需要，定期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八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提高学生保护和传承、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篇四

古代，是谁给人们带来蓝色的棉布衣？那就是蓝染工艺。

蓝染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悠久的历史。以前，有一个人走过蓝叶地，发现身上的白衣服变成蓝衣服。那人回家去洗，没洗干净，人们就这样发现了可以用来染色的蓝草。

大自然中的很多矿物和植物都有染色作用，矿物有硫化汞、云母等，植物能比矿物染出更多颜色，比如栎实、栗壳、莲子壳、红花、栀子等。我们今天要体验的蓝染就是从蓝草中提取的靛青进行染色的技艺。

青出于蓝胜于蓝，这里的“蓝”就是蓝染的蓝。我用三个小球当顶，用两个小棒子为一组，一组二个绳子放在棉布上，对折几次，把小棒子和棉布弄在一起，加上一个大麻绳和名字，就成了棉布。完成之后，我们将棉布泡水十分钟，再放染缸浸润半小时后取出晾干，染布过程就结束了。

蓝染布出缸后会慢慢地从绿色变成蓝色，这是因为空气氧化的作用。我的作品上有一个美丽的圆形图案，外面有三个小

圆圈，是一片独特的. 风景。

蓝染的出现在染布业中是一项巨大的革新。我看着那块精致的布，心想：我们一定要让蓝染在历史长河中永远流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心得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等活动。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

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交流与合作活动，以多种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第二章 代表性项目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并建立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九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第十条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较高学术水

平专家组成的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资源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建议或者推荐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异议。有关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情况，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认定代表性项目的同时，明确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应当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的能力，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人员、场所和相对完整的资料。

第十四条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培养该项目传承人；

(三)收集、保管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四) 保护相关的文化场所；

(五) 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六) 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代表性项目实施分类保护：

(三) 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项目，通过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 传统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并为社会广泛认同；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环境良好；

(四) 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在整体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应当尊重该区域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建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该区域的传统文化相协调。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传承人人选。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

书面同意。

公民可以自荐作为传承人入选。

第十八条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直接从事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传承人。

第十九条传承人的认定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的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将其认定的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传授、展示技艺；
- (二) 开展讲学、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 (三)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建议；
- (四) 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传承活动给予支持；
- (五)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五)对政府给予的补助按照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三)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资助传承人的学徒学习技艺；

(四)支持传承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五)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和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第二十五条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知识。

第二十六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

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一)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三) 捐赠或者设立基金会，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传承人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的传承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四章 利用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予以维护、修缮并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开放。

标志说明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引导扶持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中心、示范基地或者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第三十一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与发展：

(二)开展代表性项目的交流与合作；

(三)开展以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文学艺术创作；

(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当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尊重其文化内涵，保持原有风貌，不得歪曲、滥用。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和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鼓励种植、养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

(二)乱采、滥挖、盗猎或者盗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原材料。

第三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资金、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
- (二) 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 (四) 传承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研究；
-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的征集与收购；
-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 (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以多种方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等各类专门人才。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单位履行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单位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保护职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承人传承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
- (二)在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评审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 (三)未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的；
- (四)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乱采、滥挖、盗猎或者盗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原材料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的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由认定机关撤销已认定的代表性项目，并责令退还该项目保护经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滥用和过度开发代表性项目的，由认定机关撤销对传承人的认定，并责令退还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施行。